

# 试论小相狮舞的传承和保护

李晖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 郑州 450012)

中图分类号:J722.21 文献标识码:A

**摘要:**小相狮舞,被誉为“中原第一狮”,一种独具特色的民族艺术,有极强的生命力、感染力。它以独特的民间艺术名扬海内外,出现于各种庆典、巡游、游园、庙会,是一种登上大雅之堂的民间艺术。它的各种表现手法火爆热烈、变化多端、振奋人心,把中原人热情豪迈的性格带入到这一民间艺术之中。这种独特的民族艺术,有灵性,有底蕴,无语言,无国界,纯粹是一种精神产品,是地地道道的民族风格,是当前民族民间艺术的瑰宝。

**关键词:**小相狮舞;传承;保护

河南省巩义市小相村小相狮舞以其独特的舞蹈风格、惊险刺激的高空绝技,被誉为“中原第一狮”,是河南乃至中国最古老传统的特色文化,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名申报首届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省首个被提名申报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一、小相狮舞的起源。

清代嘉庆年间,霍乱突起。那时民间认为霍乱是妖鬼作祟,于是巩义市小相村人就用狮舞驱病避邪。霍乱过后,小相狮舞保留下来,每逢年节庙会便会热热闹闹地组织一次声势浩大的狮舞。巩义小相狮舞采用最古老最传统的制作工艺制作而成,表演起来难度高,气魄足,场面大,能达到凝聚人心、激发斗志、振奋精神、鼓舞士气的奇特效果。渐渐地,小相人不再满足于“地摊”狮舞的单刀、双刀、哨子棍、九节鞭等,而是在此基础上创出了“高台”和“上老杆”。

所谓“高台”就是两张板凳一层,层层上摆,能摆到12层,每层都有4个人“捉板凳”,最高一层是3张板凳。先是一个狮子在舞,后成了双狮舞,有“板凳架”、“踩独绳”等。每个套路都有固定的动作,那一招一式都令围观者惊叹不已。“上老杆”即竖起一根三丈来高的独杆,先是四周扯紧六根大粗绳,“老杆”顶端放一椅子或板凳,狮子沿粗绳爬上杆顶,舞几个套路,然后顺绳爬下。后来,在“老杆”顶端搭起十字架,用八根绳子扯牢。这样一来,由原来上一架狮子变为上五架狮子,其中四角四架,中间一架,取名“五子登科”。“小相狮舞”因此远近闻名。

## 二、小相狮舞的发展

从田间到舞台,从国内到国外,小相狮舞曾盛极一时。改革开放后一段时期,小相狮舞百花绽放,巩义一带有各种狮舞表演队伍百余支。时间流逝,80年代之后,巩义的小相狮舞青黄不接,后继乏人,一部分民间艺人只是靠兴趣参加演出,在自觉与不自觉中传承、保护这门艺苑奇葩。小相狮舞,有面临失传之虞。

当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春风吹来,在政府部门和一批酷爱民族民间艺术的耕耘者共同努力下,小相狮舞成功申报了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又成功申报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经200多年风雨的小相狮舞艺术,看到了一缕阳光。据67岁的崔松安回忆说,1968年,小相狮舞被邀请到登封演出,竖起“老杆”表演“五子登科”,容纳四五万人的广场挤得水泄不通。1992年,由中学生表演的“小狮子”已“青出于蓝”,并在当年郑州市首届青少年艺术节上荣获一等奖。1999年,澳门回归,小相狮舞艺人赴澳门参加庆祝活动,在狮舞大赛中再摘桂冠。

## 三、小相狮舞的传承及保护

小相狮舞是几代艺人智慧的结晶,有着独特的民间文化艺术底蕴。它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是群众喜闻乐见而长盛不衰并不断赋予新的艺术技巧、外在表演形式的艺术。它既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也是巩义的品牌文化、艺术之母。

2008年小相狮舞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小相狮舞能成功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行列,是保护工作一个良好而坚实的开端。当申报工作全面展开后,郑州市、巩义市文化主管部门,省内专家,申报者就全力以赴投入了这场特殊的“战斗”:申报者们走遍巩义的大街小巷、周边地区的沟沟坎坎,寻访老艺人和他们留下的资料,费尽周折,完善、撰写、查文献资料、搜集基本素材,编、采、录、刻制光盘……最终经历了多少个难熬的日日夜夜,终于申报成功。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本质特点是依附于个体的人、群体或特定区域、空间而存在的,是一种“活态”文化,因此除了收集整理保存那些物质性的载体或通过记录等手段将其物质形态化外,更重要的是通过传承、教育等手段使之在人、群体、区域或社会中得以现实延续和发展。因此“保护”就不仅仅是一种物质形态“保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保护”定义为:“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建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这些概念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整理建档(包括研究),二是保存展示,三就是传承弘扬。显然,《公约》所确定的这些属于“保护”的内容,已远远超出了传统意义上“保护”的范围。而这恰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这一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由于“传承”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主

要方式或途径,如何采取措施,有效保障或实现其传承,是我们保护工作具体实践和立法中都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传承的实现形式大体有两种:一是自然性传承,一是社会干预性传承。前者是指在无社会干预性力量的前提下、完全依赖个体行为的某种自然性的传承延续,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是靠这种方式延续至今的,最典型的就是个体之间的“口传身授”,如民族民间的口传文艺、手工技艺、民俗技能等等。但这种方式往往因为社会、经济、文化以及个体的变迁而受到极大的制约。后者是指在社会某些力量干预下的传承,这包括行政部门、立法机构、社会团体的各种行为干预和支持。这其中,通过行政、立法所产生的某种强制性干预力量尤为重要。这种社会干预性传承主要有两方面:其一,通过社会干预性力量支持或保障自然传承活动的实现,包括采取法律、技术、行政、财政等措施,建立传承人保障制度,促进特定遗产的传承;其二,通过教育途径将传承活动纳入其中,使其成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教育活动、社会知识文化发展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也是《公约》所提出的一个积极内容。

据了解,目前保护工作正在进行。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传承导师,对新艺人进行规范辅导,言传身教,手把手传艺;鼓励各乡镇(街道)重视狮舞艺人的培养,给他们宽松的条件;建立组织机构,确定保护措施和计划。

此外,保护内容和保护五年计划已经出台。定期举办培训班,把不同历史时期的小相狮舞精华认真地发扬、传承、探索、整理;整理、拍摄各个不同时期的材料和大型活动,对大事记进行记载、归档;加强提高特色的传承和培训,保证队伍中各角色的重点培养,发扬小相狮舞的精髓;以及成立派训基地,开展理论研讨活动等,成为保护工作的下一步内容。

通过扶持,使松散型队伍有集中、有松散;在劳务费上给老艺人生活保障,使这种民间艺术达到高质量继承水平,并且使这门民间艺术瑰宝永远传承下去。目前,巩义市小相村已发展到拥有狮子88架,大鼓130面,大京60副,大镲110副,大铙80副的规模。

对小相狮舞的明天,我们充满欣喜。我们有责任爱护、保护小相狮舞艺术,只要各级政府重视,小相人执著,传承人努力,借着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可喜春风,小相狮舞这一民间艺术之花将会兴旺、发达,在探索、传承中更加绚丽多彩。

## 参考文献:

- [1] 缪天瑞:《音乐百科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1998年。
- [2]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中国音乐词典》,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

**作者简介:**李晖(1981-),女,汉族,河南郑州人,音乐学专业,硕士,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助教,主要从事音乐教学工作。